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CDIP/2/INF/5

原文：英文

日期：2008年7月15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届会议

2008年7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已获通过的⁷—— 知识产权 (IPRs) 与竞争政策——的说明

由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在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一届会议上，成员国议定，主席将在第一届和第二届 CDIP 会议之间举行非正式磋商，以继续审议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2. 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各成员国讨论了已获通过的⁷建议 7，并同意请秘书处为委员会 7 月会议编写一份说明，阐述 WIPO 根据其任务授权过去已在这个领域开展的活动，并对 WIPO 今后能够承担的各类项目提出建议。已获通过的⁷建议 7 全文如下：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3. 该建议以 WIPO 开展的技术和法律援助活动为背景，探讨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虽然建议 22、23 和 32 也在不同背景下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但本说明的重点仅限于 WIPO 提供的技术和法律援助。

关于 WIPO 以往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方面开展的技术和法律援助活动的说明

技术援助

4. 技术援助活动是应 WIPO 成员国的请求制定的，通常作为与各成员国联合制定的更大范围的国家计划的一部分，并包含需在指定期限内开展的一系列活动。迄今为止，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方面，成员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很少。不过，该问题已作为讨论议题纳入 WIPO 某些会议之中。现就己将该问题纳入议程的研讨会或会议举例如下：

- (a) WIPO 与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卫生组织和世贸组织于 2005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联合在日内瓦举办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研讨会”；
- (b) 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WIPO 拉美工业产权局和版权局局长地区会议”；
- (c)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WIPO-ECLAC 开放型经济体知识产权管理地区专家会议：拉美地区的战略构想”；
- (d) 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卢布尔雅那举行的“WIPO 关于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地区间研讨会”；以及
- (e)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WIPO 外交官培训”。

5. 此外，侧重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公共政策和灵活性方面的一些计划中，也在一定程度上对该问题进行了仔细的讨论，其中包括 WIPO 关于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各次地区间研讨会。

法律援助

6. 到目前为止，WIPO 还没有收到任何关于竞争政策及其与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具体援助请求。所收到的请求通常都侧重于知识产权法的某些具体方

面，并采用例如请求对成员国主管部门起草的知识产权法草案发表咨询意见的形式，以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的第一稿草案，作为与该国主管部门进行讨论的依据；或者是在有关灵活履行 TRIPS 协定规定的义务方面的援助中提出这些请求的。

7. 尽管所有知识产权都对竞争产生影响，但是只有知识产权法的某几个方面可被视为与竞争法和政策有关。这些方面尤其包括，许可或转让知识产权的私人协议，以及特别补救办法或措施，如旨在维护竞争标准或终止涉及知识产权的反竞争做法的知识产权强制许可。

8. 在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利用灵活性的援助方面，WIPO 已开展了将与竞争有关的条款纳入工业产权法方面的工作。这项工作主要在两个不同层面展开：（1）建立制度，通过利用知识产权机制（例如强制许可）来处理反竞争做法；以及（2）建立机制，监督许可协议中的反竞争条款。

9. 2006 年，WIPO 委托开展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关系的研究。该项研究的目的是为了提供一份公开发行的文件，而是就如何推动该领域的工作收集信息充分的和可靠的意见。研究报告的最后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例如规定授权后异议的重要性，以便于对滥用专利权的行为提出异议，并至少在专利法规中纳入与竞争有关的条款。出版该研究报告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10. 在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领域，许多关于竞争规则、集体管理组织实际上的或法律上的垄断地位的问题，已在 WIPO 于 2002 年发行的一本关于“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的出版物中阐述。

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 7**而可能开展的活动的建议

11. 在立法援助方面，WIPO 已准备根据其任务授权响应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领域的任何具体援助请求。与其他领域的立法援助一样，对这些请求的处理将保密，而且只有在某一成员国或几个成员国提出具体请求时才提供咨询意见。此外，将着重对各种选项或备选方案，而不是对采取某种具体行动提出建议。

12. 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援助方面，秘书处可根据请求，组织专门侧重于该领域的国家研讨会、讲习班、顾问团、实习和考察访问，由此提高人们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可能政策和措施的认识和了解。

13. 也可组织次区域、区域或国际活动，以探讨不同国家或地区处理该问题的不同解决方案。这可为在该领域交流经验提供一个论坛，并与已获通过的
建议 32 中所关注的问题相符。类似地，也可委托进行一系列研究，概述某些管
辖区是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从而可对其他管辖区的决策者有所助益。这些研
究可能与那些最近刚引入竞争法并希望妥善实施的国家，以及那些计划近期采
用竞争法的国家尤为相关。

14. 最后，也可以继续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纳入为讨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
的公共政策问题而举办的会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现有国际协定中的灵活
性方面的会议加以讨论。

[文件完]